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且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有意[編纂]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但前述情況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國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國個人的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及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對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不少於25%之股權，當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5%的預扣稅；而如果實益擁有人於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之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發股息時，須繳付稅率10%的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

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有關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 (「增值稅」) 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税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税。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徵增值税，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税；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無須支付中國增值税，惟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或須支付中國增值税。然而，實際上非中國居民企業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税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税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一般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税及消費稅(如有)的12%繳納。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暫免徵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該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受限於銷售限制的相關股份(定義見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並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稅。

###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股東應就本身之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前，法團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法團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7.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5%的稅率繳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應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應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應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按每方0.00015%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其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取得有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6月20日[1996]第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可兌換性不予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鈞。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算及銷售業務的經營機構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證明。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銷售業務的機構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銷售業務的機構進行兌換和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